

伍女士：

多謝閣下11月12日的電郵，將有關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 ("試驗計劃")的公眾意見書轉交本局參考及回應。

2. 我們希望澄清意見書中引述的《新報》報導內容並不正確，試驗計劃第二階段仍沒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。目前，我們正密切觀察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。兩地政府專家會在試驗計劃第一階段落實一段時間，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後，才進一步研究商議試驗計劃第二階段的具體安排。我們在制定有關安排時，一定會顧及道路安全、道路網絡的承受力、執法問題，還有環保等的考慮。

3. 正如本局在本年2月16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，實施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還涉及法例修訂，以便向廣東省私家車提供臨時牌照，以及為相關收費提供法律基礎。因此，政府必須得到立法會的支持，才能落實有關安排。我們亦會小心聆聽市民表達的意見，顧及所提出的顧慮，做好有關工作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鄭家鋒 代行)